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94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林聖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金滿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6,6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江文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皇清